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 1 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之正確意義，並宣告憲法法庭第 四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1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牴觸憲法而無效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 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主張意旨，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，並有聲 3 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。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。至系爭 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 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57號彭宥明聲請案 1
準備程序筆錄	